

#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 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4-10



采购人：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4-10

三、项目预算金额：639800.00 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一标段采购内容：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涉及内容与系统建设内容保持一致。系统设计总体遵循财政部《技术标准》、《业务规范》，涵盖财政中台、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指标管理、用款计划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工资统发管理、公务卡应用、账户管理、财政专户管理、动态监控管理、自有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一卡通等相关系统衔接接口管理等 20 多个功能模块。预算金额：556000.00 元

二标段采购内容：本次采购的项目为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运维服务项目，系统涵盖业务导航、工作平台模块、用户信息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内容发布管理、业务系统维护。运维期间，需保障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系统平稳运行、预算管理业务高效运转，确保财政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对象包括全市财政部门（包括市县两级局领导、各科室业务人员、信息部门系统管理人员等）及全市预算单位的业务人员（包括市县两级经办人员和业务审核人员等）。预算金额：83800.00 元

六、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一标段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2、二标段供应商名称：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1508 室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被授权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

4.售价：0元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698号

联系人：王永海

联系方式：0373-3688692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698号

联系人：新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前附表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4-10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项目负责人：刘星举 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5.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联系人：王永海 电话：0373-3688692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39800.00 元（一标段 556000.00 元；二标段 83800.00 元） 注：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8.	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无
9.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1.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1 份 副本：3 份 特别注意：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两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b>九十</b> 天
15.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6.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 8690 元；二标段 131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2.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23.	注意事项	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二、定义

1、“采购人”指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且财政部门批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三、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现场就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商谈。

四、响应性文件组成：按“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编制

#### 五、供应商的报价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不予接受。

六、谈判保证金：见“第二章”。

七、履约保证金：见“第二章”。

#### 八、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8690元；二标段131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九、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正本（副本）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响应性文件应装入密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谈判

1、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技术类专家 1 名及相关经济类专家 1 名组成。

2、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仅为参考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3、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谈判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 十一、合同授予

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一标段：

(1) 项目概括：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涉及内容与系统建设内容保持一致。系统设计总体遵循财政部《技术标准》、《业务规范》，涵盖财政中台、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指标管理、用款计划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工资统发管理、公务卡应用、账户管理、财政专户管理、动态监控管理、自有资金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一卡通等相关系统衔接接口管理等 20 多个功能模块。

(2) 采购内容：新乡市财政局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说明
1	财政中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撑中台，主要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工作流管理、单据管理、参数管理等。
2	基础信息库	构建及管理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支出标准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3	项目库	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构建、管理跨年滚动的项目信息库。
4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录入类报表定义、定额管理、科室用户权限设置、审核关系定义、预算编审、预算调整、中期财政规划等。
5	预算执行	
	5.1 预算指标管理	主要实现预算指标的下达、执行、记录、监督、支出控制等各环节的业务活动。
	5.2 用款计划管理	主要实现用款计划的录入、上报、审核、批复、支出控制等功能。
	5.3 资金支付管理	主要实现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实拨等方式的支付清算功能。
	5.4 工资统发管理	主要实现人员工资统一发放管理。
	5.5 公务卡应用	公务卡管理主要包括公务卡账号管理、消费明细的取、支付及还款凭证的汇总生成等功能。
	5.6 账户管理	主要实现对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包括财政专户和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核销、备案等功能。
	5.7 财政专户管理	主要实现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主要资金来源管理及支出控制管理等管理功能。

	5.8 动态监控管理	对纳入支付监控范围的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控预警、分析、核查并及时纠正资金支付。
	5.9 自有资金管理	实现单位自有资金的信息化管理，类似国库集中支付，进行自有资金指标、计划、支付的管理。
6	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支出全过程，通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综合报告形成完整的资金使用管理系统，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率。
7	总预算会计核算	主要实现包括总预算会计账、非税收入明细账及支付明细账在内的账务处理功能。
8	单位会计核算	主要包括账务处理、出纳管理、报表管理、辅助决算、财务稽核及财务分析等。
9	相关接口	支持与政府采购、一卡通等相关系统协同衔接接口。

## 二标段：

### 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运维服务项目，系统涵盖业务导航、工作平台模块、用户信息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内容发布管理、业务系统维护。运维期间，需保障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系统平稳运行、预算管理业务高效运转，确保财政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对象包括全市财政部门（包括市县两级局领导、各科室业务人员、信息部门系统管理人员等）及全市预算单位的业务人员（包括市县两级经办人员和业务审核人员等）。

### 2. 项目背景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全球经济社会正加速进入信息时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已渗透到现代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从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律和国内外信息化建设实践看，包括财政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内的政府信息化建设必然经历一个系统从独立到整合、数据从分散到集中，业务从割裂到协同的过程，建设财政信息一体化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财政管理改革任务重、复杂程度高、精确性要求高，信息化综合手段的应用显得越发重要，我省高度重视财政信息化建设，建设了预算管理系统、预算执行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财政转移支付综合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基本实现了财政业务信息化管理。但河南省财政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与改革发展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存在系统建设碎片化、信息孤岛问题突出，核心业务流程未形成完整闭环，部分应用系统功能不够完善等迫切问题，为进一步促进财政业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为实现数据、业务的一体化应用提供支撑和服务，结合我省实际，于2021年建设全省财政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

### 3. 项目目标

运维服务工作应以保障全市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可靠、稳定、高效运行为基础，为全市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用户提供及时、优质、满意的服务。具体目标如下：

(1) 基于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工作标准流程，实现“保障型”运维管理。

通过制定完善的运维服务制度规范、合理使用一体化运维服务支撑系统、配备得当的运维服务团队，有效支撑预算管理一体化各业务功能模块的日常运维工作，提供“保障型”运维管理。

(2) 基于多角度的系统实时监控，实现“监控型”运维管理。

基于运维规范的要求，相关人员通过一体化运维服务支撑系统对业务系统设置安全阈值，对系统各类状态数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处理，通过图表等形式实时了解掌握系统运行状态、运维服务工单处理情况等，提升运维服务响应速度和解决效率，实现“监控型”运维管理。

(3) 基于运维知识库，实现“持续型”运维管理。

通过一体化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记录和处理的请求、系统故障解决方案、用户需求等信息，根据故障发生的频度，把经过实践证明正确的解决方案转化形成知识库，经验共享；实现运维经验及财政专业知识的积累和共享，达到持续提高运维人员运维水平和业务经办人员的办事效率的目标，逐步实现运维能力、财政业务能力的可持续发展。

#### 4. 项目范围

保障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平稳运行、预算管理业务高效运转，确保财政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对象包括全市财政部门（包括市县两级局领导、各科室业务人员、信息部门系统管理人员等）及全市预算单位的业务人员（包括市县两级经办人员和业务审核人员等）。

#### 5. 运维工作内容

##### 运维系统范围

新乡市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运维服务系统范围涵盖业务导航、工作平台模块、用户信息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内容发布管理、业务系统维护。容。具体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说明
(一)	业务导航	财政用户显示业务导航栏目，导航栏下面显示用户的业务系统权限。
(二)	工作平台	预算单位用户显示工作平台栏目，工作平台栏下面显示用户的业务系统权限。
(三)	用户管理	包含预算单位用户信息、业务处室用户信息的维护
(四)	基础数据管理	主要是对预算单位和业务处室信息分发相应的业务系统维护操作。
(五)	内容发布管理	协助配合客户，发布通知公告，下载中心维护内容发布文章。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说明
(六)	业务系统维护	维护已接入的业务系统信息，包括:名称、ip、端口、接口地址等，及时根据业务系统服务器变动情况更新。

#### 运维服务内容

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行保障、业务运行保障、数据服务、系统指导操作服务、软件修补服务、外部系统对接服务、数据服务、关键节点保障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服务等类型，具体如下：

##### 系统运行保障

##### 系统日常维护

1. 日常维护平台基础信息，包括:用户信息、用户权限、预算单位信息、业务处室信息等，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2. 基础数据管理:维护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并同步给其他业务系统，并负责每年底数据结转工作。
3. 内容发布管理:协助配合客户，发布通知公告，维护内容发布文章。
4. 业务系统维护:维护已接入的业务系统信息，包括:名称、ip、端口、接口地址等，及时根据业务系统服务器变动情况更新。

##### 系统操作指导

开通服务热线，所有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得到支持和帮助，引导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 软件修补

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如发现系统出现缺陷，我方将及时进行修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应用支撑平台业务的顺利开展。

##### 系统年度结转

运维服务团队需在年终结转期间，确保系统正常进行年度结转和切换，切换完成后要进行包括年度初始化及新年度相关参数、基础数据等的配置工作。

##### 外部系统对接

维护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与外部系统的对接工作，维护范围包含预算一体化、文件传输、即时通讯三个系统的接入，包括日常用户、单位变动的推送。

##### 系统故障处理

运维服务团队在遇到系统故障时，应遵循应急响应标准，及时排查解决，解决完成后形成知识库并提交《运维周/月/季/年报》、《问题列表》、《服务派工单》、《故障跟踪记录》、《故障解决方案》、《故障报告》等服务成果。主要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 1、对系统故障进行及时排查和解决（含升级解决）；
- 2、对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进行协助排查和分析。

故障处理应急响应标准：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响应级别	响应时限	反馈机制
一级故障	<p>系统无法正常运转，或问题影响面非常大。例：</p> <p>1、系统崩溃；</p> <p>2、数据库瘫痪；</p> <p>.....</p>	一级响应	7*24h 及时响应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转，每隔 1 小时汇报最新处理进度，5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报告；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转，则 36 小时内派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处理。
二级故障	<p>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运转，对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例：</p> <p>1、系统运行不稳定，出现宕机等情况；</p> <p>2、系统运行不稳定，出现间歇性异常（需频繁重启服务或者服务器，平均一天重启 1 次以上）</p> <p>.....</p>	二级响应	<p>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p> <p>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响应</p>	<p>1、1-3 日内提供可行解决方案，5-7 日内恢复正常运转，每日汇报最新处理进度；</p> <p>2、若 3 日内无法判定问题原因，则 4 日内派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处理完毕提供事件报告。</p>
三级故障	<p>在客户的关键业务时点产生的数据错误或者程序问题；系统性能出现明显问题。例：</p> <p>1、系统不稳定运行出现间歇性错误（需频繁重启服务或者服务器，平均一周重启 1 次以上）</p> <p>2、由于硬件性能或中间件等软件造成的系统异常</p> <p>.....</p>	三级响应	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响应	<p>1、涉及需要后台处理数据解决的，在收到财政修改书面通知 2 小时内解决；</p> <p>2、涉及硬件性能或升级服务方面，当天下班后解决；</p> <p>3、若需升级系统解决，7-10 日内完成升级解决。</p>

系统巡检

为保障系统能够持续平稳运行，运维服务团队需遵循相关巡检制度和规范，提供针对性的《巡检计划》、《巡检方案》等，按季度对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及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周期性巡检，巡检完成后形成并提交《巡检记录》、《巡检报告》。

#### 系统应急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运维服务团队需针对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运行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在出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的事项时，按照《应急预案》中制定好的方案和方法，进行应急解决。

#### 业务运行保障

##### 业务咨询、协助、指导

运维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应确保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各个业务模块业务的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过程中为用户提供咨询、指导、协助服务，并形成知识库，提交《运维周/月/季/年报》、《统一门户操作手册》、《基础数据操作手册》《内容发布管理操作手册》等服务成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指导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初始化、基础配置、用户权限配置及变更、机构单位信息变更等；
2. 根据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实际业务变更情况，协助、指导系统管理员进行要素、规则等信息的变更配置；
3. 日常登录系统过程中，协助、指导用户操作，如登录失败、跳转业务系统失败等问题；
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协助、指导系统管理员进行 workflow 调整、变更；
5. 根据财政局下达的用户新增或修改删除等申请信息，对用户进行一系列操作。

##### 关键节点保障服务

运维服务团队需在重大会议、节假日、年结期间等关键节点，制定值班计划，根据财政业务工作需要，远程或在财政现场进行服务保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业务正常流转。

#### 数据服务

##### 数据备份

运维服务团队须严格遵循数据备份制度和操作规范，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相关的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 数据提供及支持

运维服务团队需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特定时间段向特定机构提供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相关数据并协助其进行数据导入、审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人大要求，协助业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和支持；
2. 根据审计巡察要求，协助业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和支持；
3.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临时性数据提供。

## 文档服务

运维工作中会产生大量的、各类型的文档，运维团队需对不同类型文档进行分类，如日常类、系统类、其他类等类型并进行分开存储、管理。

## 系统安全防护服务

将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及时对安全漏洞进修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每周对服务器远程巡检，检查服务器各项指标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内存、硬盘、cpu、线程数情况等，对发现指标异常服务器进行检查，提前排除风险，减少服务器异常风险，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支撑财政业务稳定开展。

## 6. 运维要求

### 服务人员要求

因财政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为分级部署项目，运维团队远程运维系统，负责全市运维服务工作，服务期间，运维人员应自觉遵守我市财政局的相关网络安全制度规范。

### 人员安全管理

运维服务厂商应加强对运维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保证运维期间的网络运维安全。

### 服务响应要求

为了更好的维护运维系统，保证客户的各种应用能够平稳的运行，运维人员在接到用户对系统提出问题后，将第一时间进行服务响应，查清故障现象，尽最大可能现场实时排除故障。

具体响应时间如下：

#### 1) 一类响应时间

问题程度：核心系统出现故障、服务瘫痪、核心组件出现严重问题。

响应时间：10 分钟内运维人员检查问题起因，尽最大可能排除故障。如 60 分钟内运维人员无法解决故障，由运维人员将问题升级为应急事件。

#### 2) 二类响应时间

问题程度：系统整体性能下降或不稳定。

响应时间：10 分钟内运维人员检查问题起因，尽最大可能排除故障。如 90 分钟内运维人员无法解决故障，由运维人员将问题升级为应急事件。

#### 3) 三类响应时间

问题程度：某个或几个独立系统性能下降，但对客户的主要应用系统影响不大

响应时间：10 分钟内运维人员检查问题起因，尽最大可能排除故障。如 120 分钟内运维人员无法解决故障，由运维人员将问题升级为应急事件。

## 二、项目相关要求

- 1、服务期限：两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每年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费的100%。
- 4、在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问题时，供应商需快速响应。
- 5、有关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送货上门运保费、税费、安装、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资料说明及提示	
一、资格部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二、商务部分		
1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正、反两面）。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三、报价部分		
1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注：以上资料中凡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附件 1: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 2：

### 信用记录查询

要求：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谈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谈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谈判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附件 3:

###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 \_\_\_\_\_ 号（\_\_标段）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我方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电 话： \_\_\_\_\_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唯一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编号: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受托人(谈判授权代表) \_\_\_\_\_代表我单位/我参加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 \_\_标段)(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 以我单位/我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性文件、递交响应性文件, 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 附件 5:

###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1、我方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

第一次报价表（\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	
单一来源谈判报 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

- 1、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最后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或服务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或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谈判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谈判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